

在殖民地統治下香港教會的角色與實踐

郭乃弘

一百年後，當我們的後代回顧香港教會在英國殖民地政府所作所為時，其中一點必會突出的，就是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它曾為香港市民大眾提供過不少的社會服務，其中包括教育、社會工作和醫療等。

供應社會服務的政府代辦

香港教會辦教育始於十九世紀中葉，當時外國的傳道會初到香港開展工作時，除了興建教堂外，便是興辦學校。今天著名的中學除了數間由政府開辦外，其餘多數均由外國的傳道會所開辦，例如倫

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所辦的英華書院、英華女校，由聖公會海外傳道會辦的拔萃男校、拔萃女校、聖公會男女中學、聖保羅書院、聖士提反女校……；由天主教會各修會所辦的聖約瑟書院、喇沙書院、香港華仁書院、九龍華仁書院、聖心書院、瑪利諾修院中學……。這些學校深受香港社會人士信任，做家長的也設盡辦法盼望能把他們的子女送進這些「名校」就讀。

因時際遇，由於在五、六十年代大量的難民從中國大陸湧進香港，除了米糧的救濟外，為難民的子女提供教育的機會也是急不容緩的事。當時的幾

個主流教會，如天主教會、聖公會和中華基督教會毅然奮起回應政府的呼求，一方面向外國教會籌募為數可觀的款項，另一方面卻花盡心機去開辦一間一間的各類形式的學校，先是天台學校，後是標準小學，繼後是頗具規模二十四班的中學。單以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為例，在一九六二年只辦有六間學校，但到了一九八二年它所辦理的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已超過七十間！據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年前的統計，今天本港有超過四成的學校是由教會和教會機構所辦理。有說，假若香港教會在六十年代不如此努力開辦學校，香港市民不能於一九七八年開始享有九年強制性的免費教育。

在六十年代開始，我們亦見到教會不單重視所謂「精英教育」，它也花了不少心思去嘗試開辦一些特別的教育給予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青年。一九五四年創辦的「培愛學校」，開了把特殊教育引進香港的先河，十年後的官塘職業訓練中心和基協實用中學，亦為香港打開了在文法中學以外的另類

中學教育的門檻。

在醫療方面，外國傳道會於抵港工作不久開始便為貧苦大眾贈醫施藥。倫敦傳道會於一八八七年正式開辦了那打素醫院，這是香港第一所具規模的醫院，到了今天除由政府資助的那打素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明愛醫院、聖母醫院……外，香港教會亦辦有不少的私家醫院。此外，亦有不少基督教徒本著服務的精神而開辦醫院，港中醫院和養和醫院是一些好例子。當然慢慢地這些醫院均已專為中產階級甚至富有人士而服務。今天香港大概有二成醫院是由教會所辦理的。

在整個醫療服務界來說，香港教會於早年亦嘗試過將不少外國寶貴的服務概念引進本港，例如於一九六八年由楊震社會服務中心和中華基督教會深愛堂試辦的家庭護理，以至於一九七三年開辦的官塘社康計劃是一些例子。事實上，在基督教聯合醫院開辦時，負責人曾經構思使它在官塘社區成爲一間「沒有圍牆的醫院」。

在社會工作與福利上，香港教會早年一直擔當著濟貧的工作。當難民源源從大陸湧進香港的時候，得到外國教會的大力支持，香港教會在救濟難民的工作上，曾扮演一個異常重要的角色。當一九六七年連續半年的動亂平息後，香港教會亦嘗試把西方多項青少年和社會服務的方法引進香港。由此時起，香港教會便成爲一個香港社會工作倡導者，爲香港的社會福利界引進了無數新的方法和服務交付模式。而在提供服務的量來說，今天香港的教會和教會機構總共佔了六成多，其中最龐大的要算天主教的明愛和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屬下的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無疑，在整體社會上，香港的教會透過提供大量不同類型的社會服務，作過了不少的貢獻。事實上，在香港經濟發展的起步時，若然缺乏香港教會的服務，香港社會整體的發展一定遭遇更多的困難和阻礙。然而，以提供社會服務作爲過往數十年，尤其是近三十年使命的主體，如今是一個總結的時候，有許多事情是值得香港教會加以深入反省的。

首先，在一九六零年代以前，代表著香港教會去爲社會提供服務的主要是衆多的外國傳道會。它們得到自己宗主國政府和教會資助，也因著香港的需求，而藉香港教會之名來到香港工作。到了六零年代後期，由於香港逐漸富庶起來，兼且外國傳道會在財政上的短缺，它們決定逐漸退出香港。事實上在七十年代初期，香港在各方面的社會服務已經深具規模，並且專業化起來，所需龐大的資源，亦非外國傳道會所能擔負，至於香港教會更難負擔，所以香港教會在當時雖美其名自養，實在是轉而去靠賴政府的資助，而輔以香港富有人士和他們所控制的慈善基金的捐助。即是說，長久以來，香港教會不是香港社會服務的真正提供者。提供這些服務在六零年代以前是外國傳道會，而在六零年代以後是香港政府和香港的富有人家。事實上，在這些年頭裡，香港衆教會在社會服務上實質的參與少得可憐，它們只是名義上是服務的承辦者。

今天香港的教會管理著本港二百多所的中學、三百多所小學和同樣數目的幼稚園、近一千間的社會服務中心、十數間具規模的醫院，那麼香港的教會真是了不起，而國內教會對此更感到非常之羨慕。

可是，在實情上，香港教會本身對這些機構的資助不但是非常稀少，有分插手去管理這些機構的教會人士，也只不過是一小撮的教會領袖。當然，這群教會領袖除了密密開會，簽署支票，決定一些人事的升調，處理一些個別人事的問題外，一切校政或中心事務均不容他們沾手，即使是全職的校長或中心主任，他們發揮的空間亦不多，因為事事都須跟從教育署所訂定的「教育則例」和「津貼守則」，或社會福利署的津助的規定。

長久以來，香港的教會領袖並未刻意的把管理社會服務機構的責任開放，給予基層信徒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因此而造成了那小撮的教會領袖被逼不務領導教會、牧養和栽培教友的正業，這是造成了今天教會缺乏方向，教友缺乏使命感 and 任感的一

個真正原因。

在過去四十年，由於教會太過側重按市場需求而開辦社會服務，對於社會問題本身就異常忽視。就算有基督徒領袖嘗試去做些「治本」的工作，例如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和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但也很難得到教會主體認同和支持（後者更於一九八八年遭到教會內的領袖大力「鎮壓」），原因是教會的領袖因著如此倚靠政府和富有人士提供的資助，他們當然不樂於看見在教會內有任何聲音對政府的施政和富有人士的專橫，提出任何的質詢。受到政府和富有人士所託去辦理社會服務，香港教會的確是付出了沉重的代價，起碼它已經變成身不由己，往往需要落力地為香港的掌權者粉飾門面。

由於香港社會服務愈來愈普遍，而香港教會所經辦的也愈來愈龐大，教會開始出現力不從心，因而令到在服務中基督教的特色愈來愈模糊，老實說，從前香港教會所提供的服務在質素上執行內的牛耳，

它主要是靠賴一群群熱誠服務的外國傳教士，今天在社會服務中服務的傳教士已不多見，本地基督徒基於種種原因（尤其是當他們的服務崗位是一分可以賺錢的職業），卻完全不能填補外國傳教士所扮演的角色。

與殖民地政權的密切關係

在英國，聖公會乃「國教」，而在蘇格蘭，長老宗的教會亦被視為當地的主要教會，英國的君王均是該兩教會的榮譽領袖。在傳統上，英國教會與政府的關係，也因此而變為異常密切。事實上，在英國的上議院，多個教區的主教（如坎伯利、約克·等）乃當然的成員，在英國社會，深具影響力。

隨著英國於一八四二年在香港設置殖民地，這種「政府」與「教會」的密切關係也被引進。百多年來香港聖公會的主教和天主教會的主教（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六九年開始由華人出任）一直享有崇高的社會地位，在政府禮賓司的排名來說，他

們的位置僅次於香港總督、按察司、布政司和三軍司令。

由於英國政府對聖公會和天主教會的重視，所以百多年受英國政府所操縱的香港政府，也給予這兩個教會許多特權。當然這些教會的特權也惠及從英國而來的倫敦傳道會。英國的浸信會和瑞士（和德國）的巴色差會，也因此而得以很早在港設立傳道的基地。

香港政府除了給予教會許多方便，使它們能順利設立傳道服務的工作外，最重要的，就是給予教會在用地上的優惠。聖約翰座堂所佔的地方是全港唯一政府沒有任何限制和限期的批地。為了方便教會，政府在戰前常以低價批出用地給教會，這便種下了今天許多教會變為非常富庶的因由。例如世界傳道會（其前身為倫敦傳道會）在售出那打素醫院的院址時，便得到了十六億三千萬港元，而美南浸信會兩年前出售九龍塘的六間樓宇亦檢得四億六千萬港元。毫無疑問，香港政府於早年優美的土地批

給教會使用（雖然有許多在用途上是有所規定）。事實上，在九龍塘這個昂貴的高尚住宅區內，不少的用地、設施、樓宇是由教會所擁有的。在窩打老道有一個被稱為「聖山」的龐大地段，全部是教會的用地，其中包括九龍華仁書院、信義中學、真光女書院、楊震社會服務中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安素堂、信義會真理堂、信義樓、道聲書室等。

一九七九年，由於教會需要更多地方以供其工作發展，兩位主教和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總幹事會與當時布政司姬達士磋商，達成了如下的協議（協議已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初經行政局正式通過）：

（1）當教會為了發展社會服務而向政府申請用地時，教會可以以該建築物的一層樓作「聖堂」和不超过一百平方米作為傳道人宿舍之用，兩者均不需補地價。

（2）在不妨礙學校或社區中心正常的運作下，教會可以使用該等設施作為教會其他用途（例如主日聚會、團契、主日學……）。

有權利，必有義務。香港教會在過往一百五十年，受到殖民地制度的蔭庇，享用許多特權，因此，為了保持這些權益，它也須全力支持整個殖民地的制度。當然許多時，教會所做不全是故意的，但因著所形成的「特權」心態作出祟，教會往往所做的是不自覺的，不容易清楚地解釋。

以教會辦學作為一個例子。表面上看來教會辦學是作育英才，為社會培訓優質的人材。但教會絕少注意到，它百多年來所辦的精英教育，其實是不自覺地去支撐著香港整個社會的精英制度。

毫無疑問，在一九六零年代以前教會所辦的都是「名校」。事實上，當時香港教會所開辦的三十所中學被統稱為「補助中學」，它們均是名校，其辦學水準與及家長的信任遠比六十年代以後由教會和其他社團所辦的津貼中學為高。昔日的補助中學大部分的學位為香港有錢的家庭子女所霸佔著。而在一九六二年前唯一頒受學位的香港大學，多數的學位亦由這些補助中學的學生所佔有。在大學畢業

後，這群精英幾乎全部為政府和財團所吸納。既然香港政府和工商界歷來均全力支持整個殖民地的制度，那麼負責為他們培育人材的香港教會又怎能洗手，推說它並沒有認同和支持這個殖民地的制度呢？

或曰，香港教會領袖躋身於上流社會，享受特權的為數不多，他們又如何能把持整個教會的動向呢？實際的情況是，除了天主教的主教外，其餘的都是由他們的法定機制所選出的，因此，領袖們所作所為在極大程度上是反映著他們宗派教會的主流心態。

大致說來，香港的信眾是非常之中產和思想保守的。一方面是由於部分信眾的核心是在教會所辦的學校或中心任職，為了本身利益，他們全力支持教會的領導人是理所當然的。另一方面，卻是由於長久以來教會教導的失敗。香港教會主要的教導是基於西方福音派教會的二元論。二元論的主要論點是：這個人類的世界可以用物質和靈性的二分法來演繹。物質屬現在和暫時的世界，而靈性則屬將來

和永恒境域。信徒應追求靈性而忽視物質的世界。簡單來說，這種心態漸使信徒縮窄關心的範圍，只求「自己顧自己」而不問世事。這種「私有化的信仰」當然很難生存於今天非常之「物化」的世界，因此今天的信徒普遍過著雙重的生活，星期一至星期六極力在世上為自己的上進而努力工作和賺錢，而主日則返聖堂極力去裝備自己的靈性。

香港福音派教會七十年代始有非常可觀的增長，一方面是由於殖民地政府間接的鼓勵和幫助（特別在教會場地的使用上和把對教會捐獻作為免稅的慈善捐獻……）。另一方面，就是教會能夠回應市場需求，給予正在社會階級向上爬的青少年一些關懷、團契（社交）生活、友誼和靈性的慰藉。因此近年，這類型的教會在教友人數上有急促的上升，在戰後香港只有不到一百間教堂，今天的數目已超過了一千一百間，並且福音派的教會和基督徒也開辦了超過二百所的福音機構，其中有十七間的神學院和聖經學校，十二間基督教出版社……。

總的來說，不論香港的教會領袖也好，教會的核心信徒也好，他們明知殖民地的制度不是沒有瑕疵的，然而爲了維護本身的特權和利益，他們均熱衷於使「現狀」維持下去。對他們來說，他們正遵守著第十一條的誠命，「安全至上，不可把船搖撼」。爲此，他們並不鼓勵年青的一代在教堂內談論「政治」、「人權」、「民主」等敏感的課題，而且更極力阻止他們的教牧去參與一些對建制提出質疑的行動。在八十年代中期，香港報章曾大事報導聖公會勸諭一位活躍於社會的牧師，暫時離開他的工作崗位而去進修（他不從，結果主教還是把他調離他任區議員的區域），而天主教會亦勸諭一位資深神父不可參加「支聯會」執委的工作。

未能發揮先知的批判精神

過往的一百五十四年間，香港是在英國殖民地制度的統治下而生存。首先我們看看這個殖民地的制度是一個怎樣的制度？

在十九世紀初業，英國急於在中國沿岸設置一個橋頭堡，以利它的商人前往中國——世界最龐大的市場經商。所以藉口林則徐焚毀英商的鴉片煙，英軍於一八四一年攻佔了香港島，然後分別於一八四二年和一八六零年逼使中國永久割讓香港島與及界限街以南的九龍半島和昂船洲，從此佔據了世界上一個最優良的港口——維多利亞海港，作爲英國前往中國經商之用。簡而言之，英國政府在香港設立殖民地是爲了英國商人的利益，因此，它在香港所設立的政府，也以服事商人爲依歸，爲了易於在中國經商，英國商人接納了不少有學識的華人。這些華人買辦（compradores）在華人面前自視甚高，他們懂英文，知道如何與英國人打交道，事事奉承他們的「主子」，而英國商人也給予他們不少的特權和利益。慢慢地，爲了易於管治，香港政府也吸納了不少這類的華人知識分子。這是香港精英社會的原始。早年這些青年精英多受西教士的薰陶，很多甚至嚮往英國的文化，不避艱辛負笈英倫，在英

國的大學進修，而回港後便得到待遇優厚的職位，過其「準英國紳士」的生活。在這過程中，香港教會主要肢體——外國傳道會——會扮演重要的角色。

這個以英商爲主導的制度（在七十年代後漸由港商取代）很快便變成爲一個高度壟斷的社會。財團不特因壟斷所有大型的工、商業活動和建設而牢牢的控制著市民日常生活所需，例如房屋、公共交通、用電……，兼且更控制著政府對公共政策的釐定（香港的低稅制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這個制度不但對工商巨賈極之有利，更存在著不少對低下階層的剝削。今天香港雖是一個現代化國際都會，但一般市民仍未能享有符合國際標準的基本人權（包括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今天政府的庫房有三千二百多億儲備，可是香港市民仍不能享有一個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這明顯違反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因著工商界的反對，香港市民到了今天仍無法享有按《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平等的政治權利，去選出可以代表他們的行政官員和立法議員。

在社會的層面來看，今天香港雖已經成爲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富裕的區域，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的財政預算案，披露出按人口平均及當時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爲179,600港元（或23,200美元），這已經趕過了世界兩個工業強國日本和德國，而直追執世界牛耳的美國和瑞士。然而香港市民並沒有分去分享他們經年累月奮鬥的成果。根據《信報》今年一月三日的詳盡分析，香港的十大財團佔有龐大的香港股票市場百分之五十的股票市值。根據去年樂施會，今年社會服務聯會和城市大學麥法新教授的獨立研究，我們可以作如下的判斷：今天香港仍有超過六十萬人每月人均收入少於1,400港元，而滯留在「赤貧」的境況中。同時，所有研究均指出，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不單是世界之最，而且會愈來愈嚴重！

其實這基本是香港百多年來的情況，它是由殖

民地的統治制度下形成。絕大部分香港人因為終日惦念著向上爬，而忘卻低下層市民的艱苦以及近乎非人性的生活情況。這個制度能夠維持百多年也當歸功於殖民地教育的成功。殖民地的教育方式深具壓制性，它把青少年納入同一個做「乖仔乖女」的模式，他們要勤力讀書、重背誦、輕思考和發問。經過了多年這樣子的「奴化教育」，所有青少年學子都變為「順民」，從不會對現存的架構提出質詢。

當然香港教會亦是在這個不平衡的制度下產生的，我們不應對它有太多的幻想，希望它幫助建設香港，使它成為更具人性更公義的一個社會。

其實，香港教會自設立以來從未有過獨立自主的機會。在一九七零年代以前，它是倚靠著傳道會而生存。外國傳道會不但把人與財豐富的資源帶來香港，與香港教會共事，根本上，西方教會也把它們的神學、崇拜儀節、牧養風格……引入香港，而香港的教會領袖並未有足夠的空間與時間去把它們消化。在一九七零年代以後，香港的教會紛紛尋

求自治、自養、自傳。可惜由於發展迅速，兼且百多年來教會倚賴成性，不能自拔，更兼有意無意間，得到政府的鼓勵，因而在實行「三自」時，其實仍沒有脫離其倚仗的習慣，只不過從倚仗外國傳道會轉而至掌管香港政治和經濟權力的政府高官和富有人士。

長久以來，香港的富商相當渴望和香港的教會領袖打交道，因為這是一條可把他們所作所為使人看來像得到社會人士接納的途徑。而香港政府亦樂於攏絡他們，為此，於一九七零年代末期，香港政府曾委任聖公會的一位英籍女牧師和天主教會一位愛爾蘭藉神父，分別進入立法局和行政局服務。自此，香港政府也經常接受兩位主教的推薦，委任教會的信徒領袖擔任兩局議員。

香港教會的幾位領袖常說，教會必須於建制內發揮作鹽作光的作用，把不完善的制度慢慢改善。可惜在過往百多年，我們所見的，除了是微不足道和不足以動搖整個建制的事情（例如於一九七九年，

當時的聖公會主教和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總幹事會往謁布政司，請香港政府以合乎人道的方法處理源源湧入本港的難民，結果香港政府在過往十多年並未把任何一艘載有越南難民的小船拖出公海，亦未曾拒絕暫時收留來港的越南「船民」，香港教會未能作出重大的貢獻，政府對於影響民生、香港民主進程和整個社會制度的改進卻絲毫不會接納教會的意見。事實上，香港教會亦從未為過這些大是大非的事情向政府據理力爭。

更有甚者，處身於建制內的香港教會領袖，不特起不到任何改善香港制度的作用，反之，因怕失去政權的庇蔭而時常認同了政權所堆砌的謊言。

以教會應否參與「推選委員會」作爲一個例子。爲了討好政權，香港的教會領袖明知它會負責選出沒有法理基礎的「臨時立法會」成員，而依然熱衷參與，因爲他們的理據是假若他們不參與，他們將被視爲不給予中國政權面子，爲了不開罪中國官員，因此便參與中國官員所訂的遊戲。更何況，香港教

會領袖們更擬藉在「推選委員會」中霸幾個席位，而增加一些政治本錢。當然事後，他們發覺他們枉作小人，由聖公會主教所提選近二十位教會成員，籌委會接納了一位神父，兩位信徒領袖，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主席和聖公會主教自己成爲「推委」。

在教會不應參加「推委」或任何權力架構的討論中，教會領袖還詭辯說，他們是以個人的身分參與，因此與教會無關。事實是假如該位主教只是一位牧師或信徒而不是聖公會的主教，中國政府絕不會提現任的聖公會主教爲基本法草委、諮委、港事顧問和籌委。同樣，現任香港基督教協進的主席如果他在報名時不是填上現在的職銜，一定不會獲選爲推委（因爲內地的籌委並不認識他）。有說，中方亦曾授意籌委要選一些有「代表性」的人物。

今天衆多基層的信徒和市民都期望有個爲民請命的聲音。作爲高舉公義旗幟，服事普羅大眾，原則上不應有私心的教會實在責無旁貸，它應該勇敢地站出來，不可再躲藏在建制內。任何政權除非有

足夠的制衡和監察，否則它只會著意於把自身的影響力、特權和利益擴大。「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這是人性使然。任何掌權的人除非受到足夠的監察和制衡，否則他很容易陷入誤用權力的境界中。

香港的教會（特別是負起領導責任的人士）不應繼續沉迷於建制內，相反，它應與整個社會權力架構保持距離，以便時常可以清醒地、客觀地對掌權的人提出批判。有批評才有進步，在經濟上香港今天已經發展成爲一個舉足輕重的金融貿易中心，可是在整個社會的結構上仍然停滯於古舊的殖民地制度內。香港的教會是否可以重新發揮自古以來，那種使任何社會制度更臻完善的批判精神。這也是舊約先知曾經帶出的精神。

今天香港比任何時刻更需要這種先知的聲音。雖說，香港殖民地的統治快要終結，香港的基層市民在共產政權底下或會有更好的日子過。可是事與願違，香港的未來可能會更加灰暗，基層市民的基

本權利會更加被忽視。因爲在英殖民地統治的年代，政府和工商巨賈還可保持一點距離，但在未來的特區政府中，它將直接地由工商巨賈所把持，因爲中國政府對他們的倚重，遠較英國政府爲甚，有說，香港市民最擔心的，是中國共產黨經常干預香港的事務與及「商人治港」，因爲它們足以令到港人生活的空間減縮和生活質素下降。作爲關心弱小人士的教會能不動容嗎？

香港的教會應醒覺在過往百多年倚仗政權和支撐著整個殖民地制度的錯誤。它應勇敢地放棄繼續不斷建立「王國」的心態（教會到今天依然不停地開辦學校和社區中心），而謙卑地成爲貧窮者的僕人。論實力，香港教會所擁有的是非常之微小，香港教會所應發揮的是它的道德力量和人的良知。在不顧維護自己的權勢和特權底下，香港教會定能更有力與政權周旋，到時它既無利益衝突，則更能依持真理和原則。我們期望香港的整個在這個殖民地結束的時候能夠更新，能夠重新得力。 □